

##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如下：

（1）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第 040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之水滴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折算为人民币 10,660,468.95 元。在不影响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作为香港子公司唯一股东，公司决定将香港子公司可分配利润相当人民币 4,000,000.00 元以现金形式实施分红（香港子公司可因汇率及相关税费等因素对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2）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

字[2018]第 04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5,596.71 元，加上香港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 4,000,000.00 元，扣除所得税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合计人民币 766,467.07 元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059,129.7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00,948.16 元。

现拟以公司股本 13,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0.10 股，共计转增 136,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65 股，共计转增 6,324,000 股。公司完成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948.1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35,129.71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6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